

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总数 13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坪山区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打造特区发展第三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2. 抓执法办案，着力破解制约审判质效的难题，提高科技化专业化工作水平；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4. 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5.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6.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7,22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228 万元。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7,2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70 万元、

公用支出 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为 2017 年末新成立法院，无往年数据对比。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7,22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370 万元、公用支出 3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5,453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3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8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5,453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7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办案工作，审判办案辅助工作，审判保障工作及其他审判办案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6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刑事、民商事案件执行办案工作，司法救助工作，执行保障工作及其他执行办案工作。

3. “两庭”建设 416 万元，主要用于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两庭”修缮，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4. 一般行政管理 1,221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法院安保安检及机关服务工作。

5. 其他法院支出 26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被装配置，队伍建设，审执课题调研，法治文化及宣传及国家赔偿等工作。

6. 培训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各项业务培训。

7. 预算准备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8. 严控类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特种车辆（囚车）2 辆。

9. 其他项目 2,442 万元，主要用于坪山法院开办工作包括办公家具、设备购置，办公软件购置，日常维修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2,391 万元，全部

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3万元，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为新成立法院，无往年数据对比。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7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16万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为新成立法院，2018年申请新购置特种车辆（囚车）2辆，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划转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85万元，由于我院为2017年末新成立法院，无往年数据对比。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划转公务用车。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7,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7,22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70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法院	67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3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704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6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416
四、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2977
		三、教育支出	62
		进修及培训	62
		培训支出	6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
		医疗保障	25
		行政单位医疗	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8
		住房改革支出	248
		住房公积金	137
		购房补贴	111
本年收入合计	7,228	本年支出合计	7,228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 度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228	1,775	5,453	2,391	0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7,228	1,775	5,453	2,391	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性经费拨款	7,22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67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323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案件审判	704
		案件执行	63
		“两庭”建设	416
		其他法院支出	2977
		三、教育支出	62
		进修及培训	62
		培训支出	6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
		医疗保障	25
		行政单位医疗	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8
		住房改革支出	248
		住房公积金	137
		购房补贴	111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228	1,775	5,453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7,228	1,775	5,45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		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3	1,3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		1,221
	2040504	案件审判	704		704
	2040505	案件执行	63		63
	2040506	“两庭”建设	416		4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977		2,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62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	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	5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	13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	11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391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391
	A	货物类	2,155
	A03	一般设备	515
	A07	专用材料	54
	A10	专用设备	1,436
	A11	交通工具	150
	C	服务类	236
	C9900	其他服务	236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173	0	7	166	150	16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年	0	0	0	0	0	0
	2018年	173	0	7	166	150	1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司法辅助人员薪酬（合同制）	574	574	0	2018.1.1-2018.12.31
	开办费—智慧法院设备	1230	1230	0	2018.1.1-2018.12.31

表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开办费—智慧法院设备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12,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搭建智慧法院的基础网络架构。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实现法院庭审、诉讼服务、会议、办案等智能化。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开办费—智慧法院设备123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按预计支出：一季度290万元，二季度270万元，三季度305万元，四季度365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投入智慧法院基础核心设备420万元，智慧法院数字法庭设备375万元，智慧法院配套设备435万元，共1230万元。			
	质量目标	实现法院庭审、诉讼服务、会议、办案等智能化。			
	工作时效	根据坪山法院建设进度分项实施。			
效益目标	完成坪山法院智能化建设，正常开展坪山区的办公、办案。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为坪山区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坪山区整体社会、经济效益。				